

民宿房间塑料花盆惊现针孔摄像头？

男子自编自导敲诈勒索多家民宿终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钰程

顾客入住民宿，岂料竟在房间内发现了针孔摄像头，因担忧个人隐私受到侵犯，顾客选择了报警。然而，公安机关经调查，却发现这是一出贼喊捉贼的闹剧。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法院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民宿意外卷入针孔摄像头风波？

“你们民宿怎么会有摄像头？”今年 7 月 5 日，徐汇区内某民宿老板虞先生收到了一则消息，发送人是前一天夜里入住民宿的顾客李某。消息称，自己在房间内的塑料花盆里发现了黑色的针孔摄像头，因担忧自己的个人隐私遭偷拍，已拨打 110 报警。

收到该则消息后，虞先生感到非常困惑：“自己从来没有在民宿内放置过针孔摄像头，也严禁工作人员放置类似设备，且清洁人员每天都会检查，房间内怎么会出现摄像头？难道是之前的客人放置的，检查时疏漏掉了？”带着疑惑，虞先生火速赶往派出所。

在民警的询问下，李某表示，自己前一天夜里和女友一起入住了民宿，第二天早上起来，却发现房间的花盆里藏有一个摄像头，女友还因此生气离开了。然而，民警检查发现，该摄像头内部没有存储卡，在查获时也并未接通电源，且李某在与虞先生的交谈中，始终执着于索要赔偿，并不关心该摄像头是否摄录到了内容，也并不在乎虞先生是否应被追究法律责任。

感觉到李某的行为似乎有点不寻常，公安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结果发现，李某此前曾在网上多次购买类似的摄像头，且就在前一天，李某在其他地区民宿入住时，同样报警称在房间内发现了摄像头，并成功索要了 1500 元赔偿。

虚构女友同住增加索赔“筹码”

经过承办民警的反复询问，在诸多反常事实面前，李某承认这一切都是他自导自演，其目的就是为了要钱。“因为以前住酒店我遇到过摄像头，加上前几年创业欠钱了，所以就想通过这种方式敲诈点快钱。”

据李某供述，他会随机在网上选择民宿入住，然后在房

间内自行装好自己预先购买的摄像头，再以自己隐私受到侵犯为由向民宿老板要求免除住宿费用，并索要额外赔偿。

此前被该手法敲诈的民宿老板刘女士说：“他还说过如果我们不赔钱的话，他就把事情发到网上，再给我们差评。虽然的确不是我们放置的摄像头，但毕竟是在我们民宿内发现的，如果他发到网上势必会对我们民宿的声誉造成很大影响，所以索赔金额不是很过分的话，我们就想赔钱了事”。

而且，李某承认，其所谓的“女友一同入住”也是其杜撰的谎言，“我这么说是为了增加索赔的‘筹码’，因为一个男人被偷拍了怕索赔不到钱。”

经调查，李某依照上述手法共实施了三次敲诈，其中两次成功实施，最后一次被民警识破。到案后，李某退赔了第二次敲诈所得，近日，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 年版）》，将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作为重要内容，其中第四十九条指出，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我们建议广大商家，身正不怕影子歪，遇到类似情况，请及时保留证据报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徐汇检察院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联合相关管理部门加强了对妨害民宿等短租房正常经营行为的打击，并对本区短租房经营者开展了法治宣传，一方面鼓励其在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有效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告诫其依法依规经营从业，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秩序。

为还赌债 竟“借”他人的车抵押换钱

犯诈骗罪获刑10个月 缓刑1年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深陷赌博，外债颇多，身无分文的温某走投无路之际，想起了自己的好兄弟，竟以“借”为名，开走对方的车用于抵押换钱。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这名“插刀”好友的男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温某和周先生相识两年有余，两人都在建工领域工作，彼此十分信任。2023 年 8 月，温某找到周先生，提出想借周先生的车去拿工程款，只要一两个小时就能回来，周先生表示同意。

两小时后，温某声称工程款已拿到，但因为他的银行卡被冻结，需要周先生代为收

款，再将钱转给温某，周先生再次同意帮忙。

当晚，温某称他喝多了酒，无法开车回去，略表歉意后给周先生转了 50 元打车费，次日，又称汽车被他的朋友开去了外地，让周先生再等等。

从短暂出借两小时演变成不知归期在何时，此后多天，温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还车。

2023 年 9 月初，周先生在楼上上班时看到温某回到了楼下的公司宿舍，赶忙找温某面谈，这才得知温某竟早就将自己的车抵押了出去。

原来，温某一直沉迷于赌博，欠了别人很多钱，为尽快还债，他以“借”为名，将周先生的车开去车行抵押。车行

老板审核了该车的相关材料后表示可以贷出 3 万元，但钱必须打到车主的银行卡里，所以之前周先生帮转的所谓“工程款”，其实就是该车的抵押款。因温某始终无力凑钱赎车，周先生选择报警。

经审查，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从被害人周先生处骗得汽车一辆用于换取抵押款，经估价，涉案车辆价值近 5 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2024 年 8 月 5 日，松江检察院对温某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依法判决温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追缴在案的涉案汽车，发还被害人。

“跑腿”变“贩毒” 外卖员骗配“安眠药”

虹口法院审结一起毒品贩卖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姜叶萌 孙琳娜

思诺思（学名酒石酸唑吡坦片）是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上海一外卖小哥却禁不住高价诱惑，通过虚构失眠病症的方式，跑腿代购并加价售卖。麻精药品是不是毒品？外卖小哥的行为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毒品贩卖案件。

外卖员多次骗配思诺思

2022 年 11 月的一天，外卖小哥董某在某跑腿平台上接到一个帮买订单，顾客孔某通过平台获得董某联络方式后，私下添加董某为微信好友，并私信董某委托其前往某医院神经内科配两盒思诺思。在孔某指导下，董某顺利以自己的名义配到了思诺思。此后，孔某跳过平台，频繁私下联系董某代购思诺思。

开药过程中，董某从医生

处了解到，思诺思是国家管制药品，单次的处方量一般不超过 7 日用量，但董某依然奔波于各大医院，虚构自己甚至妻子的失眠病症，多次骗配思诺思，再加价出售给孔某。

2023 年 4 月，董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 6 月，公诉机关以董某犯贩卖毒品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统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短短 4 个月，董某前往医院领取思诺思 100 余次，共计领取 1000 余粒，从中获利 35000 元。经认定，孔某存在使用唑吡坦成瘾事实。

法院：构成贩卖毒品罪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董某以牟利为目的，明知思诺思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多次加价贩卖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根据相关规定，董某多次出售思诺思的行

为，应认定为情节严重。被告人董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退缴全部违法所得、预缴部分罚金，确有悔罪表现，综合案件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性、被告人主观恶性等情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董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法官说法】

虹口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孙琳娜表示，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作为传统毒品的替代物进行贩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属于毒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主观上明知系毒品，仍然予以贩卖，构成贩卖毒品罪。